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英國現代史

賀昌羣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 國 現 代 史

賀昌羣 著
徐志摩 校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代現國英

著羣昌賀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ENGLAND

By

HO CHANG CHU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英國現代史目錄

引論

第一章 十九世紀初期之憲政改革……………九

- 一 改革前之醞釀
- 二 改革案之通過
- 三 改革案之結果
- 四 舊教解放
- 五 憲章黨之運動

第二章 十九世紀初期之社會改革……………一二二

- 一 交通之新建設
- 二 奴隸解放
- 三 工廠制度之改良
- 四 言論出版之自由
- 五 貧律之修訂
- 六 自由貿易

第三章 愛爾蘭問題 三六

一 種族問題 二 政治問題 三 經濟問題 四 宗教問題

第四章 與東方諸國之關係 四七

一 鴉片戰爭 二 英法聯軍之役 三 克里米亞之戰 四 印度之叛變
五 阿富汗與俾路芝 六 緬甸

第五章 殖民地之擴充 六七

一 亞洲之殖民地 二 澳洲之殖民地 三 美洲之殖民地 四 非洲之殖民地

第六章 第二次之憲政改革 八五

一 自由黨與保守黨之爭 二 格蘭斯頓當國時之各種議案 三 二十世紀初期政治與社會之變更 四 一九一〇年之國會議案

第七章 歐戰中之英國 九八

一 述因 二 參戰 三 戰爭之經過 四 戰時之內政與社會問題 五

戰爭之結果 六 戰後之政情

第八章 百年來學術之進步 一一四

一 文藝思想 二 哲學 三 達爾文與赫胥黎 四 喀萊爾與馬可梨

第九章 帝國之現勢 一二六

一 帝國主義之起源 二 帝國主義之發展 三 帝國主義之危機 四

國內之各種困難

英國現代史

引論

當十七世紀時代，英國對於改革事業，實爲歐洲諸國之先驅。代議制創自英國，英國君主因主張君權神授之說，而被弑或被逐者，均有其人。自一六八八年之光榮革命，詹姆士第二以恢復舊教之故，爲新教徒所逐，迎荷蘭與倫治（Orange）公威廉第三入承英國大統，臨時議會（Convent Parliament）乃提出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後經國會通過，英國五十年來相持不下之兩大問題，因之解決：第一，英國國民，自此決定信奉新教，而國教與新教異派之紛爭，始漸歸平靖。第二，君主權力完全受國會之限制，而獨夫之政，遂不復重演於英國。迨至十八世紀，其間數十年所含蓄之各種勢力，氤氳鬱結，遂流而爲

各方面之新發展。工業革命之後，經濟勢力之擴張，商業競爭之劇烈，殖民地之推廣，種種事實，均足以形成英國爲以工業立國之國家。故十八世紀之英國歷史，以言政治，由王權散爲民權，爲世界憲政之鼻祖；以言經濟，由人力進於汽力，開近代工業之先河。職是之故，社會制度，每有變更，民衆意向，常繼續努力於各種運動。

自一七一四年漢諾威（Hanover）朝喬治第一爲新黨（whig）所擁戴，入承英國大統，而舊黨（Tory）之勢頓衰；蓋此二派爲英國國中對峙之兩大政黨，自十七世紀以來，卽互相傾軋，圖攬政權。喬治第一與喬治第二之世，新黨之地主與商界聯合後，而一七一五年過激派（Jacobite）之叛，遂失所助，不能活動於英國。一七一六年之七年議案（Septennial Act）通過後，新黨之勢焰盛極一時。其時新黨之領袖窩爾坡爾（Robert Walpole）爲內閣總理，在任凡二十七年（一七二一至一七四二）對於政治及宗教，均具有深遠之眼光；其外交政策，則極端主聯合法國，締結英法同盟（一七一七至一七四〇）以息戰爭，振興商業，抑制宗教上之熱狂，而引政治入於常軌。一七四二年窩氏爲同黨及反對黨所排

輒而去職。繼之者爲新黨之維爾民敦（Wilmington）。

一七四〇年之奧地利繼統戰爭（Austrian Succession War）與一七五六年之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其關係於英國能握印度與北美洲之全權者實鉅。英人又藉殖民地之兵力，而佔得法領之坎拿大（Canada）大英帝國之建設，於此已過半矣。及庇得（Pitt）爲內閣總理，特具政才，致使英國內治修明，七年戰爭之得以勝利，實有賴於此。

當窩爾坡爾執政時，對於宗教一取放任之旨，人心既無所束縛，晏安享樂，縱酒自恣，幾至不可收拾。有衛斯力（John Wesley）者，對於宗教極具熱忱，首創監理會（即美以美會 Methodism）倡嚴肅準繩之教義，以矯當時頹風，其於世道人心之維繫，至有力焉。喬治第三（1760-1820）卽位，組織王黨（King's Friends）政由己出，國勢富強；然一力壓制新黨，至一七八二年新黨之勢力，銷滅垂盡。

一七六五年挪兒斯（North）爲內閣總理，國會通過印花稅案（Stamp Act）強

令北美洲殖民地以實行。殖民地人民以國會無其代表，提出抗議，卒激成北美洲之獨立。論者以挪氏當國時之失策，莫此爲甚。

一七七五年美洲正式宣佈獨立，戰事遂起，法蘭西人西班牙人助之，英軍卒爲所敗。一七八三年巴黎凡爾賽和約成，英國不得已始承認北美洲合衆國之獨立。

當戰爭之際，英國內政頗爲變更，挪兒斯內閣爲新黨所傾覆。一七八二年新黨之領袖洛輕哈 (Rockingham) 逝世，新黨復起內訌。喬治第三遂任命庇得 (W. Pitt the Younger) 爲內閣總理，初頗不得衆意，一七八三年舉行普選，庇得之票最多，其任期先後凡十七年（一七八五至一八〇一）。

當庇得之任期中，英國發生工業革命，爲世界工業改良之先導。同時英人有鑑於美洲之獨立，始知其對於殖民地與屬國所負之帝國的責任甚大，故對於印度則頒行種種律條，對於愛爾蘭之待遇，亦更變其在昔之主張，一切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皆有改革之傾向。

一七八八年庇得爲政之方針，在聯合普魯士波蘭而締結三國同盟，盡力使歐洲大局，

暫成安寧之現狀。方欲休養生息，提高英格蘭之國威，而不意同年遂有法國革命之爆發，庇得之改革與和平政策，終成泡影。一七九三年英國遂不能不與法國宣戰矣，自此以後，雖一八〇二年亞眠和約（Peace of Amiens）告成，而英法間之故仇，仍瀰漫於世界各地，觸機可發。

當是時，庇得對於內政，則頒佈多種法令，以抑制革命之熱情。其經濟政策之施行，亦頗收成效。一七九八年愛爾蘭國中有變，英格蘭助平之。一八〇〇年英格蘭與愛爾蘭二邦始行聯合。其明年，庇得卸職。

一八〇三年英法復開釁端，拿破崙銳意欲圖海上之霸權，以箝制英國之商業與殖民地之發展。以海軍襲擊英格蘭，不能勝，乃行「大陸封港」政策，以斷絕英國貨物之往來。至一八一〇年拿破崙之勢力超於極頂，然與俄羅斯宣戰以後，其大陸封港政策遂自行瓦解。且法軍自來普錫（Leipzig）戰敗，繼以莫斯科之役，拿破崙幾全師覆沒。同盟國既戰敗，法軍，拿破崙被擒，囚於厄爾巴（Elba）乘機潛逃歸國，盡起全國之師與列國戰，復大敗於

滑鐵盧（一八一五年），再被擒，放逐於聖赫勒拿島（St. Helena）。歐洲列強，遂召集維也納會議，以劃分各國疆界。蓋拿破崙敗亡以後，各國之滅亡或新興者，不可勝數，故歐洲地圖之改造，實爲戰後之一困難問題。

一八一二年英國與北美合衆國以自由貿易與國籍問題，復啓釁端，結果，英國承認不加干涉。

自拿破崙敗亡後，英國聲威大振，屬地倍增，於是改革國會之聲，盈溢朝野。同時對於舊教解放案（The Catholic Emancipation）亦重新提出討論。而於對外貿易之各種方案，亦盡量採納。其時坎寧（Canning）爲內閣總理（一八二七）頗與各方政見相左，彼對於英俄普奧之聯盟，與國會之改革極表反對，而對於舊教之解放與希臘之獨立，則以全力贊助之。其任期僅五個月，以身體羸弱逝世。

坎寧逝後，不久國會復提出檢驗與團合議案（The Test and Corporation Acts）。同時，舊教解放案亦並在討論之列。

以上數端，皆爲十九世紀初葉英王喬治第四時代所未經解決之問題。

一八三〇年威廉第四即位，王以好自由之心，復當法國革命之際，世界潮流，不可遏抑，於是遂有一八三二年大改革議案（The Great Reform Act）之發生，貴族之勢力始行打倒，中產階級躍而爲社會之中堅，英國庶民主義（Democracy）之興，實以此爲萌芽，蓋英國近代史之一大關鍵也。故本書第一章即斷自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爲始。

十八世紀之實業改革，英國首發其端，而蔓延及於歐洲各地，物質文明遂有長足之進步。喬治第三之世，有布立治窩忒（Bridgewater）公爵者，鑿七英哩之運河，以運輸煤礦，其後英國之運河，遂如蛛網密佈，無十五哩之地而無運河之運輸。一七八五年詹姆士瓦特（James watt）發明蒸氣機，能實際應用，其影響所被，非僅及工業而已，凡社會之道德與政治等，莫不爲之丕變。稍後，哈格理佛士（Hargreaves）昆普吞（Compton）等，復利用蒸氣之力而發明紡織機，於是手工業大受其影響，一般生活程度頓高，而社會又爲之一變。工場林立，新城蔚起，人口劇增，在昔爲窮鄉僻壤之區，今則已成爲繁盛之都市矣。一七七四

年英人普里斯特利（Joseph Priestley）發明氫，實爲近今理化科學之基礎，使吾人對於空氣、地殼、與水之知識，始有明確之概念，更知氫之爲物，爲天地間動植生存之必要原素，其於人生實用之利益，厥功至爲偉大。至於其他工商實業之發達，亦莫不因以上諸種發明，而能臻於今日之盛。

十八世紀末英國之文藝思想，亦蓬蓬勃勃，足以繼往開來者。如約翰孫（Samuel Johnson）之編輯字典，爲近今辭學之楷模，其名著『刺塞拉斯』（Rasselas）極具諷刺調笑之能事。其友哥德斯密，亦天才縱放，倜儻不羈，吾人讀其威克牧師傳，足以見之。至如休謨（David Hume）之英國史，亞當斯密之原富，吉本（Edward Gibbon）之羅馬帝國衰亡史，至今仍爲英國著作界之名著，爲學者必備之書。至十九世初期則有浪漫派詩人如威至威士（Wordsworth）拜倫雪萊（Shelley）岐次（Keats）輩，發揚法國革命以來人類之新理想，光明絢爛，流風遠被，實開文藝史上一新紀元。

第一章 十九世紀初期之憲政改革

一 改革前之醞釀

當十八世紀時，歐洲以英國之政治最爲開明，人民所享自由之權利，亦較他國爲多。故英國雖無成文憲法，而有立法之國會，又有司法之法庭，均能保障民權，不受政府之牽制。然至十九世紀之初葉，英國立法司法兩機關，漸形腐敗，弊竇叢生，而國會之宜改革，尤爲急切。蓋當時充選爲國會之議員者，不外三種人，其一爲封建時代之武士，所謂武士者，其數甚多，戰時爲王之扈從，王報之而授以封土，各州皆出代議士二人，有代表其他武士之權。其二爲五港之男爵（Baron），彼等皆居於港海中之人民，戰時各港出戰艦五十七艘，各艦水兵二十一人，戰後各港居民之有功勳者，則封以男爵之尊位。第三爲市府（Borough）之代

議士，此種市府，不隸轄於貴族，而爲獨立之選舉區。時至今日，（一八二七年）若依曩時各區所出代議士之數，則選舉權之分配，甚爲不均；溯自實業革命以來，利用蒸汽之力，工商實業，頓變前狀。如中部之北明翰（Birmingham）北部之黎芝（Leeds）曼徹斯特（Manc-hester）諸大城，在昔皆爲荒曠冷落之區，無選舉國會代表之權利，而今則由村變爲鎮，鎮變爲城，商賈雲集，車馬輻輳，人口繁殖，而反無選舉議員之權！反之，如丹尉赤城（Dunwich）之沉沒於北海者，已近二百年，尉爾特州之古舍藍（Old Sarum）城，久已成爲荒涼滿目之草地，而國會中向各有代表二人。康瓦爾（Cornwall）一區，僅有人口五萬，而議員之額佔四十五人。蘇格蘭之人口較多八倍，而代表之人數，僅多一人。其他諸城，有如上述丹尉赤城 古舍藍城之情狀者，當時謂之『腐敗城市』（Rotten Borough）蓋謂其在政治上之關係，已完全消失其城市之地位矣。

復次，當時英國國會，已成爲一種富民與貴族獨有之機關，不足以代表全國之民意；而且每當選舉之際，賄賂公行，選舉權操縱於貴族，縣令及縣議會之手，而庶民無與焉。據近世

學者之統計，當日議員之合法選出者，蓋不及三分之一也。

英國國會之選舉制度，既如此窳敝，故提議改革者，自昔不一其人。當十八世紀之中葉，國會中頗有攻擊選舉之不當者。如庇得爲內閣總理時，即主張改革最有力之一人；然其時努力於此項運動者，爲數甚少，故未能有何功效。及至一八一九年，政府與民衆之間，對於改革事業，各趨極端，危機四伏，各工商業發達之諸大城，均有民衆大會之召集，以討論改革之進行。各民衆之領袖，皆一致主張普通選舉及國會年選一次之法。同時各州郡亦要求選舉國會代表之權。如北明翰即正式選出武爾茲力（Charles Wolseley）爲該城之代議士，曼徹斯特繼亦踵行之；然各縣知事則認此爲非法，並謂此爲違犯勅令禁止暴民集會之條律，而民衆方面置之不顧，仍召集有紀律有組織之議會。適開會之日有暴徒亨特（Hunt）入，觸傷騎士，遂引起劇烈之巷鬪，官軍大肆殺戮，死傷多人，即著名之『曼徹斯特屠殺』（Manchester Massacre）是也。全國人民大爲憤慨，更激起改革之熱狂，政府遂於是年十一月通過六種議案（Six Acts）以限制人民之行動。一煽惑搗亂者，剝奪其公權，被動盲從者，